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黃欽羣即全合室內裝潢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

許文仁律師

被告 原色國際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1,587元（即本金及
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